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六版)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李炳安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六版)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李炳安 / 主编

潘峰 胡玉浪 / 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李炳安 陈丽娟 许添元 潘峰

胡玉浪 翁连金 周湖勇 沈瞿和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李炳安主编.—6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2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 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5416-6

I. ①劳… II. ①李… III. ①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0145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2 月第 6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1.25 插页:2

字数:63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10项，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湖南娄底人，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主 编 简 介

李炳安，湖北荆州人，1964年4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劳动权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大学生创业促进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4项。2006年获得福建省首届“优秀青年法学人才”称号；2007年，著作《劳动权论》获得福建省第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8年被福建省委教育工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9年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 朱崇实

执行主任: 朱福惠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 施高翔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因而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当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组织编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六版前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我们党首次在中央全会上专题研究依法治国和依法保障民生的问题，并专门提出了要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要任务，这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执政为民的科学化水平达到新高度。在新的形势下，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一些新的立法和新的司法措施也不断出台，教材要及时反映本学科在当前发展动态，不断地调整、丰富和更新。

从第一版到第六版，本书力求贯穿以下两点：

一是与时俱进，吸收新的立法和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修订过时的内容。近几年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制的立法数量多、速度快，尤其是《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对整个社会法律制度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果不及时更新，学生很难掌握最新的立法动态。

二是注重研究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在注重研究性方面，增加了教材的理论深度，避免教材的“法规集合”现象。同时，也注重实用性，引导学生用新的理论去解决一些复杂的案例，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制度章节后面都附有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供学生学习时参考。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1994年颁行以来，尽管法典本身一直未做修改，但是，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相继通过了《工会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性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修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修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劳动保障部也先后颁布了《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等十多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各个方面。这些制度体系既是我们学习的参考，也是本书编写所涉相关知识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及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较好地弥补了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的一些缺漏和不足,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益,这些也是本书的指导和参考。本书还非常关注国际劳工公约,尤其是我国已经承认和批准了的国际劳工公约,如1990年批准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公约)、1994年批准的《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990年第170号公约)、1997年批准的《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公约)、1998年批准的《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公约)、2001年批准的《劳动行政管理公约》(1978年第150号公约)、2001年批准的《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1988年第167号公约)、2005年批准的《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公约)等。

本书作者来自多所法律院校,均具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与研究的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炳安: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合)及本书第六版的修订。

陈丽娟:法学硕士,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合)、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许添元:法学硕士,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合)、第四章(合)。

潘峰: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助理教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胡玉浪:法学博士,福建农林大学教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翁连金:法学硕士,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讲师。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周湖勇:法学博士,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本书第六版的修订。

本次修订突出当前工伤、劳动争议处理立法和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如对工伤的认定、劳动诉讼体系、劳动审判组织、一裁终局、劳动仲裁时效、支付令、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的分工和协调、劳动监察执法手段的完善等问题的阐述。作为省级精品教材,我们会不断努力,打造精品。但由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体系庞大,涉及面广,特别是由于近年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常态,改革不断加

大,不断出现了一些体现新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也产生了一些一时不好把握的新问题,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还很多,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

本书得到了福州大学法学院王巧萍书记、邹雄院长、陈泉生教授、汤黎虹教授等老师的悉心指导,得到了温州大学方益权部长、钭晓东院长、王宗正副院长和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何东平院长、蓝潮永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最后,要特别感谢的是长期以来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同学们,感谢你们长期以来的支持、理解和鼓励。

第一编 劳动法的理论与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章 劳动权的基本理论	李炳安 谨识
第一节 劳动权产生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	2015年1月18日
第二节 劳动权的性质、内容	(10)
第三节 劳动权的价值	(17)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一节 国外劳动法的发展与现状	(23)
第二节 中国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31)
第三节 国际劳工立法的发展历史	(42)
第三章 劳动法概述	(5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2)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劳动法的渊源与体系	(7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75)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78)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	(79)
第二节 附随劳动法律关系	(8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93)
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9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0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1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6)
第五节 劳务派遣	(12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7)

目 录

第一编 劳动法的理论与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章 劳动权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劳动权产生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	(3)
第二节 劳动权的性质、内容	(10)
第三节 劳动权的价值	(17)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一节 国外劳动法的发展与现状	(23)
第二节 中国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31)
第三节 国际劳工立法的发展历程	(42)
第三章 劳动法概述	(5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2)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66)
第三节 劳动法的渊源与体系	(7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75)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76)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	(76)
第二节 附随劳动法律关系	(8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92)
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续订	(104)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和中止	(111)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6)
第五节 劳务派遣	(12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7)

第六章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130)
第二节 集体协商制度	(134)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效力	(142)
第四节 不当劳动行为	(14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54)
第七章 工会与职工参与	(155)
第一节 工会制度	(155)
第二节 职工参与制度概述	(162)
第三节 职工持股制度	(165)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76)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176)
第二节 休息休假制度	(183)
第三节 限制加班加点制度	(19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95)
第九章 工资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工资概述	(196)
第二节 工资的形式与类型	(202)
第三节 工资支付保障	(208)
第四节 最低工资制度	(22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29)
第十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规程	(238)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240)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5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56)
第十一章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概述	(257)
第二节 政府促进就业法律制度	(262)
第三节 就业服务与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四节 就业援助法律制度	(271)

第二编 社会保障法理论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279)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概念·····	(2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284)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与基本原则·····	(289)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本质·····	(295)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发展·····	(300)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制度·····	(30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失业保险制度·····	(325)
第三节 工伤保险制度·····	(342)
第四节 医疗保险制度·····	(362)
第五节 生育保险制度·····	(376)
第六节 养老保险制度·····	(38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99)
第十四章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00)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407)

第三编 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监察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17)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430)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协商与调解·····	(435)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44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57)
第十六章 劳动监督、监察制度·····	(459)
第一节 劳动监督、监察制度概述·····	(459)
第二节 劳动监督制度·····	(464)
第三节 劳动监察制度·····	(468)
第四节 劳动监督、监察中的法律责任·····	(479)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87)

第一编

劳动法的理论与劳动法律制度

LAW

第一章 劳动权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劳动权产生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

一、空想社会主义的劳动权思想

(一)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劳动权思想

自从奴隶社会产生以后,劳动并不是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存在的,而是作为劳动者的一项义务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基督教的《圣经》里就有“你要汗流满面,才可维持生计”的诅咒。拉丁语中的劳动(labor)一词有两个意思,即工作和痛苦,也绝非巧合。劳动权思想的萌芽源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人权论著中。最早提出有关劳动权思想的是16世纪初期英国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莫尔洞悉到当时社会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认为人人都要参加劳动,“每一座城及其附近地区中凡年龄体力适合于劳动的男女都要参加劳动”^①。这既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又是每个人都必须履行的义务。他认为“在公共需要不受损害的范围内,所有公民应该除了从事体力劳动,还有尽可能充裕的时间用于精神上的自由及开拓”^②。莫尔强调男女在工作权方面既要形式平等,“乌托邦人不分男女都以务农为业”,也要注意实质平等,“妇女体力较弱,因而做轻易的工作,一般是毛织和麻纺。男人担任其余较繁重的活计”^③。莫尔是近代第一个比较深刻地揭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劳动人民的人权状况的人,其思想“处处突破幻想的外壳而显露出来的天才的思想萌芽和天才思想”^④。

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佐·康帕内拉进一步发展了

① [英]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镛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② [英]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镛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0页。

③ [英]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镛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9页。

莫尔的人权思想。在他设想的“太阳城”里，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人人都劳动，没有穷人和富人之分，财产也是上帝赐予每个人的权利，因而也就不存在着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现象。他提出消灭贫富对立的有效途径就是要人人都劳动，“在一切人之间平均地分配劳动”^①，使劳动既成为全体居民的权利，又成为全体居民的义务，并将劳动视为一项“光荣的事业”^②。

（二）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劳动权思想

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作为法国城乡无产者利益和意愿的代表，进一步提出了劳动是公民“光荣权利”的思想。他认为，人就其本性来说并不是懒惰的，人是生来就要活动的创造物。在摩莱里所设计的未来社会里，人人都参加劳动，都承担一定的工作。每个公民从5岁起就到儿童乐园去接受社会教育，并通过适合他们年龄的游戏和作业为将来的劳动打下基础。摩莱里还从平等原则出发，主张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摒弃在普通人之间不应有的“不同职业之间的奇怪的区分”^③。

弗郎斯瓦·诺埃尔·巴贝夫的人权思想深受卢梭、摩莱里和马布利的影响，并以人道主义和自然法的理论作为出发点。他认为，大自然赋予一切人以平等地享受自然财富的权利，在自然状态下，人类生活在以平等和共有为基础的共产主义公社里，这是一种与人类天性相适应的自然制度。在这样的公社里，所有人都享有幸福的权利，并能保证他们每个人获得充足的生活资料。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并没有体现自然法的精神，劳动者的生存权利都难以得到保障，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授予掠夺者的权利证书，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新的“奴隶制度，无耻的制度和饥饿的制度”^④。在他看来，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制度，只能在富人的人权和穷人的人权之间作出选择，资本主义制度维护的只是富人的人权，而穷人则毫无人权可言。在他设想的平等共和国里，劳动是人们平等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人人无条件地参加工作，是社会的基本原则，只有工作才会让人享受这份权利，所以，将来没有一个故意偷懒的人能够在社会生存”^⑤。

（三）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劳动权思想

经过十七八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后来的产业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主要国家先后得以确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和剥

① [意]康伯内拉：《太阳城》，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6页。

② [意]康伯内拉：《太阳城》，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页。

③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9页。

④ [法]巴贝夫：《巴贝夫文选》，梅溪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8页。

⑤ [法]巴贝夫：《巴贝夫文选》，梅溪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93页。